

駱賓基 著

金文新考

(下)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8.6.23 張文禎 勛 贊 隨喜齋

金文新考（人物集·繇篇）

——從繇的誌事金文記載中看中國古代社會

目錄

一、前記

二、「禱杙」非繇論

三、繇是帝顓頊非直系血統「諸子」之一

四、繇是帝堯的幕後支持者

——繇的誌事金文之一「乙未敦」銘考

1. 少皞是繇的族氏之稱

一
四
九
十六
十七

2. 「乙未」是紀年的甲子，為帝堯的最後的一年

3. 「乙未敦」銘新解

十八
十九

五、關於帝堯十年繇陪王祭柱的記載

——繇的誌事金文「衆餘尊」銘的新解

二十一

六、繇為帝堯時期的大宰（又稱監）

——繇的誌事彝器之三「王來狩敦」銘考

二十九

1. 釋「眾」

三十一

2. 釋「眾」

三十一

3. 釋「眾」

三十四

七、繇在帝堯時期官稱「監」

——絲制誌事彝器之四「監鼎」銘考

八、絲在帝堯嗣位初期受賜金的記載





——絲的誌事彝器之五「丙午鼎」銘考

九、小结

尚 you
盛滿器具

一前記

中國早在公元前三千年就有了銅制的生產工具，到了公元前兩千五百年左右，在青銅器具上就出現了作為私有權標誌的一字氏標，以後又有了三字的命氏彝器，或四字以上的誌親禮器。這是金文創始的初期，它的特點大半都是原始性的象形體文字。到了商頤頊時期，在命氏金文和標族金文之外，才有了誌事的金文。出現在中國古代青銅彝器上的這四種創始期金文，就形成中國最早的關於古代歷史的真實記錄了。

為什麼命氏和標族的「佳」是一字的圖銘，也成了中國的古代的歷史記錄呢？因為「存在決定意識」。屬於意識形態領域里的文字必然是客觀實際的物質的反映。如顓頊初命鉞（鋤）氏，金文作，說明在當時就已經出現了青銅制的雙刃鋤具，就是的標聲誌族的符號。殷周古韻，竹、足、族、畜、叔都在三部，可見鉞、鋤、足、佳、祝、五帝時期都是同聲字。說明在帝顓頊幼年時期，當在神農炎帝歷山氏的末期，中國不但有了原始性的象形文字，而且農業相當發展，已經進入銅、骨、石三器并用的階段了，而一字標氏的「佳」字，古金文作，當是農業定居生活開始之後，在意識形態領域里的反映，是用兩把矩尺和兩隻足，說明當時人美已跨入行止有所規制的新

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階段，也是有路而不行的反映，是人类社会的，又一次分工的结果。依据恩格斯的说法，这种畜牧业和农业、手工业的大分工，也就是社会的又一次「大分裂」，是属于奴隶制社会的标志。自然，这个「住」氏，就是最早在金文初期出现的象形体的氏标了。这不但从「足」的象形中，可以看出是早於「𠄎」以及「𠄎」（圻）的原始文字，而且从铸制的字跡粗糙上，也可以看出是早期的「住」氏。从声美上推求，「住」就是《左傳》所載：「有列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的柱，也就是在「餘尊」中，作為受帝饗公祭的「稷」祖。「柱」氏為金屬貨中的最早的監制人，因而腰中以半朋（不）古貝作標誌。所有以上這些解釋，我們在《貨幣集》中已經都作

二

過比較詳細的說証了。

总之，由於在神农炎帝乃山氏末期，也就是在农业定居、畜牧定坊人美的行止已有所規制的新的生产方式开始之後，作為处在奴隶制社會初期的统治者——新興的氏族奴隶主，就已经知道用当时出現的划时代的^划新事物，為自己家族中的幼兒命名了。并且又因為这个柱氏系的氏族掌握了青銅金屬的冶煉手工技艺，所以又用象形体的金文作為氏族私有的標誌，铸在所頒賜的飲食器上，這樣就在命氏彝器或標族的彝器以及后来发展的德親、記事、圖銘當中，為我們留下了寶貴的金文的历史記錄。



毛主席曾經說：「馬克思以前的唯物論，离开人的社會性，离开人

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
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和阶级斗争的依赖关系。指出：首先，马
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美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
他一切活动的东西。这就是我们认识在金文中所反映出来的中国上古
历史面貌。门径的指导思想。根据这种科学的辩证唯物主义的
方法，我们不但从金文前期的有关货币的记载中整理出从神农炎
帝时期的鬲（佳）具，直到帝桀时期的莫（貝）属於五帝时期的七
种货币，证实了司马迁《五帝本纪》所載的五帝世序，基本上是确与金
文的记载相符，是历史的实录，而且也肯定了「祝融作市」（见《吕氏春
秋·勿躬篇》）以及夏（偽誤字）鉉（鯨）作城（见《尸子》：「昆吾作陶」下

三

注)的記載，基本上是实际的历史记录。

全文中帝顓頊的「嗣宗子」或祝（錡）作 𠄎，或字為 𠄎，
《史記》楚世家「成作稱」或字為 𠄎，或音讀「孟」從 𠄎 的字形所象
來說，是有人「撐旂」以為招徠，是帝顓頊之子的封邑為進行交易坊所坊
的標誌，古成、稱、而字相通，都是交易雙方物質相稱而成交的反映，這也
就是「城市」的聲源和義源所在了。《左傳》有「成宋亂」，晉杜預注：「平宋亂
（桓公二年），是「成」為「平」（相稱）的例証。实际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评论」
宋乱的是非，以作决策，因而成、稱都是「市場中進行產品交換的概念」
产生出来的「样」，是後世的字了，而或就是「变称作」孟，今天称作「升」
的「量器」的專用名称了，說明也是客观的产物交換需要而产生的用

具。這種用旗幟為標誌的坊所，不用說，是有武備作保衛的。以後又發展到用土牆圍起來，這就是所謂「鉉作城」的城市了。這種城市一出現，自然又是一種在當時對周圍影響很大的新生事物，因而絲之諸子（五系）之一就又以「戶」（古護字）氏（變音讀「圍」）為命名了。金文有，這就是舜的子嗣韋氏了（殷周後世韋氏女系變筆作媯）。今天在膠東廣大農村，稱村鎮仍然為「圍子」。作為和金文初期的命氏彝器圖銘中所出現的「成（城）」的記載可以相印証的，就是五帝時期所大量鑄制的六種金屬貨幣的記載了。如帝顓頊組氏所鑄的「」（鋤鑄）貝，帝堯時期絲為宰所鑄的「吳貝」等，都是在《西清古鑑》的「錢錄」中有實物可証的。

以上就是《貨幣集》中所論証的，它為我們研究絲的誌事金文提供了認識的基礎。為了通過絲的誌事金文看清公元前高十三四百年前的古代社會的比較確切的面貌，自然首先還要從有絲的經典記述的研究着手。

二、「柶」非絲論



《左傳》載：「顓頊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又說：『天下之民，謂之柶。』」在旧史學界影響很大的「專門研究《春秋左傳》的注釋者——晉杜預，在這裡注道：『謂絲，柶，頊，凶，无，侍，匹，之貌。』（見文公十八年）。指魯史官所稱的柶（柶字讀如侍，柶字讀如元）為絲，實際也不是杜

預的杜撰，他还是确有根据的。这个根据，就是东汉贾逵注《史记·五帝本纪》所作的「栲杻，頑凶，无侍匹之貌，謂鯀也」。賈逵是《說文》作者許慎的老師，自然晉杜預循之作解，以為无矢了。但賈侍中却在這作注解上，由於純屬主觀的推測而錯了。在解放初期逝世的吳閻生，在《尚書集解》注中就已經指出過，說「奔之流凶族在冥四門時，此四罪在攝位後，非一事，說者以左傳『四凶族為四罪，誤也』，所謂『四罪』是指『流共工』，故驩兜，竄三苗，殛鯀，所謂『遠四凶族於四裔』，是指『昔帝鴻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檮杻』，緡云氏有不才子，『謂之饕餮』，尽管吳訓，殛為誅的解釋不確，但殛鯀與放逐栲杻，確是兩碼子事。

五

五十四

竊（殛）鯀在前，堯為帝，而逐栲杻在後，是舜嗣王位以後事。吳注還是分析得對的。另外，《左傳》所記魯史官克的所謂「不才子」的說法，显然是指子嗣后裔，如楚灵王稱魯祖為「禽父為晉祖為「燮父」（見昭公十二年），父為父祖之例，可知在這里的「子」稱，為子孫之「子」。不然的話，依據金文所考，帝嚳在位五十五年（《帝王世紀》謂在位七十五年為誤），帝堯在位是三十八年（《堯典》為帝堯在位七十載，以後才徵舜，是偽筆），前一數據是根據「庚申角」金文的記載推算出來的（本章還要論到的），後一數據是在「辛子彝」的新考中得出來的，再加帝桀九年，从帝嚳即位到舜為王，冥四門的時候，已經是一百零二年了（如依《帝王世紀》則為一百八十二年），不要說

在帝少皞之前的所謂「帝鴻氏」的「不才子」，「渾敦」的年令當在二百以外，就是在帝少皞之後的帝顓頊這十「不才子」，「桀」是遺腹子的話，依據金文的記載來算，在「舜」與「四門」嗣王位時，也是已經年近百岁了，帝少皞之「不才子」，「宓戲」至少也在一百五十岁左右，據此可知「舜」所遷的「四凶族」之一「桀」，當是帝顓頊的諸孫之一，就是說為舜的本家弟兄，從族稱氏稱的差序來說，「桀」又正是「貯吳」（「匡侯」，金文作「」）的音轉，因為殷周古韻州、丑、竹、蜀在三部，舅、晝兩音在四部，可以推知三代以前古音「貯」是同部字，而金文「」為族稱，「貯」而作為兩婿之間的親稱就讀「仇（侍）」，這又是侍貯古一音的例証。今稱「妯娌」，妯讀「州」。

管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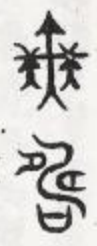
聲，而《說文》引方言作「築婁」，又是州，築古音相同的旁証了。因而「桀」和「匡侯」，「貯吳」都是同輩的弟兄，說明「桀」是帝顓頊的「不才子孫」，為舜的兄弟輩，而不是「諸父」之一如「繇」可比。這是第二十從人稱聲美上所得的結論。第三，《淮南書》（「秦族訓二十」）載有「故舜故弟，周公采兄」。周公所采「弟管」，非兄（「叔」是姐夫妹夫）作者已在《古代典籍親稱新解》中，考証過了，但為舜所放逐的「桀」是舜的弟，在這里確乎是有了旁証了（關於舜為「繇」的諸子之一，說在《兵銘集》）。

「桀」不是帝顓頊諸子之一，根據以上三點說，據可以肯定下來了。但這個「桀」到底是什麼人，在金文記載里是不是有線索可查呢？因為金屬冶煉手工業既然掌握在這個以「鑄」氏帝顓頊為祖的「貯」氏

尊彝爵角鼎鬲；生活飲食用具每一氏族成員，從到室台名存錄君一什所
婚時一再命，又王室賜的命氏禮器，政治參加三命，四命，封爵命官，標旗禮器。

氏族的手中，而在生活上的飲食用具，尊、觚、爵、角、鼎、鬲，都是每一
氏族成員從幼年命名就頒賜一份，直到婚時再命，又有王室所
賜的命氏禮器，參加政治活動而有「三命」、「四命」等，為封爵命官的標
族禮器了。有子命氏，有女為婚，為祖，為父作禮器，都有一份或誌事
或誌親的青銅彝器。金文雖短，但总有線索可尋的。

這「椅」，依括聲異推求，當是宋薛尚功所釋的「無侍」了。金文
原字為：



（見「父己甗」——《虜集卷五第五九頁》）
為什麼《左傳》稱「椅」，而金文却是兩字

顛倒過來的音律，為「無（杞）侍（椅）」呢？因為「椅」的本聲讀
「乘」，原是姓氏，是從母系來的聲標。帝少皞有女婚於帝顓頊，命名

為舟，金文作，是以木「撐」帳蓬野居的形象，為「家」的最早的概
念。而《楚世家》載，帝顓頊生稱，稱「為姓，就是佐証。無侍」的生身父
「羊己」就以「乘」為姓，如帝顓頊的嗣宗子以「成」為姓，金文作，是
一樣的聲標。所不同的是為「城市」最早在意識形態領域里的
出現的反映，而「乘」却是東方的人類開始駕馬的最早的記載，
顯然這一創舉是奴隸們在生產實踐的畜牧當中早已出現的事物，
而這一看來平常的新事物，却為新興的奴隸主帝顓頊用來為
諸子之一的「羊己」命名了。這十命氏金文刊在「羊己爵」（旧名「牺形
父丁爵」——見《攴》錄卷一之三第二十頁）上，六字圖銘為：



馬上三字是「羊之（止）子（己）」，很清楚，這就是說，在公元前兩千五百年以前，中國的華夏族的祖先，就已經開始役馬了。因而初學記卷二十九所引世本「鉉（鯨）作服牛」的記載，應該據此可以肯定為歷史的實錄。至於王靜安以「夏相土」為中國的「作駕」創始人實為疏失的解釋，當另外作專論研究（見《兵銘集》）。在這裏就不作節外生枝，枝外又生節的繁瑣論証了。

既然「無俦」的生身父「己」氏以乘畜（馬）為氏稱，到了他本人為什么又變作「无俦」了呢？原來「乘」字，金文就是「𠂔」，古午（牛）在當中，而四人以兩人為偶却彼此各自為室而相背，是舜為政推行兄弟不相仇（亞）而相避（𠂔）的新的婚姻制度在意識形態領域里的反映，因而「无俦」就是不相俦的概念，就是說從舜創造新法制開始，在過去母系制所遺留下來的「普奴路亞」式的弟兄同室的家庭形式就正式結束了，因而「俦」字金文作「𠂔」，就是弟兄各自為室而隔離聚居的形態（詳論在《舜》一章）。而「无俦」的聲律自然又是和「舜」以「吳貯」稱，金文作「𠂔」，亞是一致，是從吳的古音讀戶，最初是「护貯」氏族的概念而演變為「無（勿）俦」的無俦，是姓氏在前，族稱在後，「护貯」

又是族標在前，姓氏在後，是一人處於兩個王室之間所有的變異。無在前（正聲為來）是在帝堯時期以母姓（婁）為貴，所以「人」字居前，而族標為次，居末位，不用說，到了舜為帝，財氏族為貴，所以「財」為首，而以母族來的姓氏就居次位為末了。無俾為舜所放逐時，正是在舜嗣帝位「宴四門」時，因而稱「持柎」在聲序上正與「客觀變化相適應」持柎非錄，根據以上所論，可以作斷了。

三、錄是帝顓頊非直系血統「諸子」之六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稱錄字熙，依據金文看來，這是在旧史籍中一種比較確有所據的記載，因為金文錄自稱為「熙」（見「乙未敦」銘，以後有

熙
（臣已）

仲和叔一火因為熙加火變來 却又變音讀一火是二字双音。

詳論），古子，己是一字，聞一多在解詩「君子好逋」的好字時，曾有這種說法，是對「子」的正確的解釋。自然，是「熙」的錄筆，加火是族標炎。

（一）「言」帝系的子孫都以「火」音為族標的聲標，如金文「車貞」（田誤讀為「車名」）見《憲》集十九，讀錄，又借用作「賀」，可知三代以前古音都

是「火」聲，直到殷周之際召公名奭，一音《說文》稱「讀若却」，就是錄的族標的聲標，膠東方音讀却為「火」，又有讀却為「好」聲的，自是後來的一方音了。讀「火」為古音，《堯典》作「和仲」，「和叔」，「和也」自當讀「火」聲，因而配字變來加「火」，既是族標，自然也就是族標的聲標了。「熙」的五帝時期古音，依此為「解」正聲當讀「火」，變音讀熙（系），正如召公奭的奭字，正聲讀若却（火），而變音讀如「畢」，都是一字双音，為父母而

錄

系原是屬於是兩個語言根本不同的民族的反映。因為「泉」稱的鳩族帝嚳、帝摯、帝堯三世為王，共統治了一百零三年之久，所以變音談熙作為正統的聲稱了，而「熙」原讀為「火」聲，反而失傳了。以上是關於金文「熙」字讀熙為繇的氏稱之一的解釋，說明《帝王世紀》所誌確有根據。

晉史官蔡墨

另外，《左傳》記晉國史官蔡墨的說辭有「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并說：脩及熙為玄冥」，注稱：二人相代，為水正。（見昭公二十九年）叔伯在三代前後都是兩個互為婚姻的氏族之間的親稱，長為伯，少為叔，和春秋後世以伯為伯父，叔為叔父的概念完全不同。殷周之初在《詩》上還保留着古稱，伯為舅（姐夫），伯父的伯

還

十

為「諸父」，如「既有肥羜，以速諸父」；「既有肥牡，以速諸舅」（見《小雅·伐木之章》）。「諸父」是本族的父親一輩的弟兄，「諸舅」就是母族的「伯氏」了（詳論在《春秋批注》「殷周之際叔伯親稱考」）根據以上所說，足見三代以前五帝時期的家庭組織形式和唐虞以後的三代時期雖有不同，但在親稱上，還是保留着「諸父諸母」的名義（如肢束萊陽地區，直到解放前還是稱父親的弟兄為「大爹、二爹、三爹」，尽管家庭形式已經不是屬於「普奴路亞」式的了），而在帝少皞時期，不用說，「諸父諸母」的家庭形式，依母系來說，這是姊妹和對方的兄弟共為婚姻，是母系氏族社會群婚制的遺風，因而所謂帝少皞的「四叔」，應是炎帝神農歷山氏的四子，帝少皞的四个姐妹夫，重為柱，金文為

續

《史記》在《貨幣集》中已經作過介紹了，這是軒轅黃帝的女兒常儀（史作昌意）的婚偶，帝顓頊的生身父。該自然是「戈」的記音字，《史記》作「愷」，賈逵注：「愷」（高陽氏帝顓頊所謂「八子」）讀「愷」為「和」，根對殷周古韻戈過和同在十七部，害蓋易同在十五部，可以推知五帝時期古音戈該愷和都是古音為火的聲系。《左傳》原注重為木正，該為火正，或為確，這就是說，在神農時期，「柱（重）原為掌握金屬冶煉手工業的生產和分配大权的，在軒轅黃帝經過「阪泉之野」的三戰取代了神農炎帝的王位以後，留在山東帝都曲阜代行奴隸主王朝政权的少線，就把這個原來的「火正」調到監督林木制材手工業的生產崗位上去了，所以「該」來代替柱（重）監督金屬

十一

七通，害蓋易，該愷光，重為柱，常儀，昌意，之天，金鑄冶煉工業，担任監督权者

冶煉的手工業生產了，這是在「賴貝」一章中，也提到過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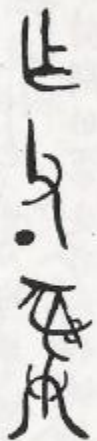
現在根據以上所引的這兩種歷史記載來看，鯀稱顯然是以「水正」熙氏那裏來的氏稱的聲標。另外鯀在堯世担任治水的任務，也說明是承繼承父業的遺職，對於水利的導疏原來是積累了不少實踐經驗的，這是鯀非程（重）的嫡系孫，而是諸孫之一，是「水正熙」的直系血統的論據之一。自然，就是帝顓頊的從兄弟之男了。以這種親稱關係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出這種地道的「普奴路亞式」的家庭實質了。這種關於五帝時期的家庭形式的論斷，是不是在金文中確鑿的根據呢？是的，確有金文記載作根據。第一個根據是「來維（維）貞」（舊名「周亞貞」——見《西》鑑卷十六第三十三頁）器銘八字，兩字為

維 貞 維 貞

七 愷

正熙之子日錄

合体的族标，是：



丁
己

去的父列亡父
父祖！

這是「乘貯」即為奔所放的，無侍，《左傳》「持机」的嫡系子嗣（注：《呂氏春秋》所稱「乘推作駕」，推字誤錄為雅，而原注稱「一作持」，就是「傳」的推，為錄筆的記音字之証）「移父珠」，自然是以帝舜為主父，以族稱為「珠」。這是根據貯（貯）為族徽，就可以判斷出來，是「乘為祖」（移死去的父，也為父祖）受祭了，當是夏禹時「乘推」所作的祭器，蓋銘五字，是：

十二

貯 乘 珠 父 祖 受 祭 了 當 是 夏 禹 時 「 乘 推 」 所 作 的 祭 器



首一字為「祭」的原始體，「父己母癸」當是乘推的本身父母了。這是三代以前「諸父諸母」的家庭形式所遺留的親稱未變的訖據之一，另外，還有「俞鼎」（旧名「亞形祖辛鼎」——見《憲》錄第三冊），圖銘是八字標族金文，是：



俞父

俞父 父 角 垂

俞父 父 角 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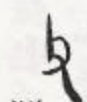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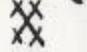
俞父 父 角 垂



高辛氏為伯舅，俞氏也是兩父，主父居中為「僕」氏，爾為古鐘字是「重」的誌音字，以族稱自然這個「重」是「俞」的生身父了。《貨幣集》內還作過子題研究，現在又提出來，僅是作為五帝時期「諸父諸母」的「晉奴路亞」式的家庭形式的佐証之一，是金文記載的第二个確証。

以上就是繇非帝顛項直系子嗣的立說基礎，這個基礎肯定以後，就便於對繇的直系親屬作出判斷了。

繇字作為氏稱，依據金文一物兩名，一字雙音的常例，謹今音為繇聲，當是變音。《說文》解繇為「系聲」，當為正讀，說明就是从「熙」那里來的聲源，殷周古韻，「稽、緝、系」同在十五部，「迹、奚、斯」同在十六部，可知三代以前「緝、奚、集」系必同聲。繇為「熙」氏系的子孫，這是在繇

繼承祖「業」，負責水利工程之外，從氏稱聲標上來的第二个論証了。金文命氏彝器中有「众百」（旧名「父癸百」——見《憲》集十八）的一字圖銘，這又是繇的直系親屬為熙氏（少皞時期的「水正」）的第三中論証了。這十命氏彝器共有金文三字，是：

▲「眾」是「父癸」為子嗣所命的氏稱，▲為三人所奉戴的族標，說明是▲系的子嗣是很明確的，不是帝顛項的氏標（「珠」也是明確的）。▲字依金文●字作○。王字作天，字作之例，當為▲字。《說文》解△稱「三合也，从人一，又說：『讀若集』，可見古▲字雙音，謹合又讀集，足証「三人」所奉戴的或為「柱猷」的猷的聲標，或為「熙」的氏標。

如果是稷之孫命集，說明是「父癸」的諸子之一的「胤」，雖不是帝顓頊的直系孫，却還是帝顓頊的弟兄之子，而如果是「熙」系，就是帝顓頊的从兄弟之子了。再看「胤」字的下半部，為三人形，司馬遷在《周本紀》中記「密康公」母的說辭，有解釋。他說：「夫器三為群，人三為眾。」這是從字形的分析上，說明字當讀「眾」的根據，前已在《莫貝考》中論及了。另外从众的声律上來着，又是和祖柱（史稱「重」）的族稱声標相符的。而「繇」的一体又作「繇」，如果依族稱的声律來說，當正声讀繇為「系」為「眾」，系就是声傍，但后世諱如「觀」，自然又是帝桀時期的變音，是從繇為「大監」官職而來的尊稱了（繇的官稱，以後會說到）。古「監」為喉音讀如「幹」，殷周古韻見、干、冠同在十四部，可以推知，三代以前

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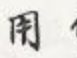
一
「言也」爾雅釋詁之三

監，現是同音字，古韻「監（廿）」在八部是根据殷周後世的經典分類，自然不知道三代以前現「監」應為同声字，如林、葉同在七部，林、葉兩声实际是兩音，所以相通，就是因為繇職稱「大監」，《左傳》作「大臨」（見文公十八年）。《說文》「監，臨，古為一字，是父母兩系語言相殊的反映，可見這個「父癸」就是繇以母族父系族稱（衆）為姓氏的自稱，有子以「眾」命名，並以「眾」為族標，而是說明「眾」為帝顓頊「三系」的从子，應該肯定的了。另外這個「系」，又是从繇的氏稱又書作「奚」，古音正声讀「難」。這又是一個可以作繇，非帝顓頊直系子嗣的說證。第五，依據難，系五帝時期為同音字的声美上推求，還可以提出「兄珠尊」（旧名「兄丁尊」——見《房》集卷二第二八頁）四字，因銘為旁證。蓋銘四字為：

網

另●大

器銘四字，三字相同，只是一字有變筆作

宋薛尚書釋「凡丁」大下一字作雞形，當是其弟為凡丁作此尊也。珠字讀變音為丁，並認為是弟為凡作的尊彝，以弟的氏稱為「雞」形字，都是對的。弟為雞氏，正是帝少皞時期，以鳥命官的特征之一，而兩個「雞」字的象形體，一有（擊）作聲標，如「西宮鼓」銘中的「給」（讀如自己的「己」，旧作錫）作，益鼎中的「益」字作，是同樣用來作聲標和族標的。就是今天我們所寫的隸書雞字，仍是與鳥兩字的合體，說明變野禽為人類馴養的雞是早在帝少皞之前就已經是為以畜牧著稱的羊族中客觀存在的事實，因而早在神

十五

雞

所

所

農黃帝乃山氏的四子中（帝少皞的四「叔」），就有「奚」氏的始祖「熙」氏，有子稱「雞」氏為帝顓頊作器，稱兄而自稱「大雞」，可見就是繇以奚為氏稱的聲標的來源所出。「大雞」或為繇的生身父了。為什麼雞氏稱「大」呢？這在《兵銘集》里關於「唐堯時期三戈兵銘」的考証里（旧稱商兵，見《觀堂集林》「商三句兵跋」）有解釋，就是說「雞」氏為柱氏四弟兄子一級妾屬所生，因而是「己」為姓（即子姓），而帝顓頊（日珠）雖為母一級所生，但在帝少皞時期「己」却為柱氏家族中的「主父」，因而戈兵銘稱「大祖日」（正古音讀陽為羊）「己」，說明「兄珠尊」中以「大雞」稱的雞氏，就是戈銘中的「大祖日己」，這和帝堯與帝摯的關係相類，就是說帝堯雖為母一級女性所生，但是在帝摯逝世以後，子一級的女性所生

的「摯」却倒嗣位稱王，是一样的。据此可知，「兄珠尊」或是在帝少皞時期的大維受到冊命為杜氏族部落酋長以後為鑄氏（顛頊）所作的飲食器之一，以誌自己為「大」的政治身份，也或是帝嚳世作的祭器。如果以上的詭証不誤的話，鯀為熙氏系的孫屬，生身父為維氏（日己），而以系祖為神農炎帝歷山氏之子「水正」熙，應該說是脈絡清楚的，从以上的詭証里，也可以清楚的看出來，根據金文記載的上古時代的家庭組織形式的實質了。

四、鯀是帝摯的幕後支持者

——鯀的誌事金文之一「乙未啟」銘考

十六

續嗣為似，接續也，如嗣位。

「乙未啟」（見《憲》集七）銘十六字，是：



Xi ming yi shi shi bai

（旧释：「乙未饗事，錫字師貝二百，用作父丁尊啟」）
現在我們既然从恩格斯那里（《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知

道了，在易洛魁氏族社会的部落中，氏族的称呼所具有的重要性，对於《左傳》所记载的中国古代的氏称和族称，就有了新的理解。例如，秋，宣伯如（入）齐逆女，称族，尊君命也。这是指《经》称：「秋，叔孫侨如，如（入）齐逆女，《传》所作的解释，又《经》称：「九月，侨如（入）夫人妇姜氏，至自齐，《传》又称：「舍族，尊夫人也。」可见侨如去齐，加上族称，叔孫，和回来又去掉，叔孫，只称，侨如（以上均見成公十四年），就有許多讲究，這比易洛魁氏族社会關於族氏名稱的运用，早在兩千年前就又有很大的发展了。因而氏称和族称，就是我们认识古代中国有名人物氏族所屬的重要标志。

人、少、是鯨的族氏之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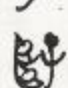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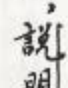
旧释「少」為「少」，這從「少」為品字形來着，不是「少」字，是很清楚的，我們在《吳、貝篇》已說過，這是「三子」的概念，當讀「众」。因而不是狀詞，在這里是作為族稱「重」而來的声標。𠄎（熙）為氏稱，是很显然的。显然，「三子」「三臣」「三人」都是一个「众」字的变体，当然也是骨文。𠄎的祖体，這是鯨的族稱声標，与帝顓頊鑄氏系的族稱是一个音律。作為动物的氏標，生身父為「雞」氏，而鯨為「魚」氏，加上族稱，就是「众」氏，在前面已經說過了，這「众」字又通「中」為「中文」，金文作「少」的一个有力的說証。氏稱為「熙」，金文作𠄎，前面也已作过分析了，并有《帝王世紀》鯨，字熙」的旁証，是屬於祖「熙」水正系的氏稱，因而「少」𠄎（众熙）是鯨的自稱，這是「乙未敦」銘為鯨所自制。

的誌事金文的關於族氏之稱的兩個論証。

2. 「乙未」是紀年的甲子，為帝嚳的最後的一年

象熙是「繇」的本稱之一，是从氏稱和族稱的声標上推断出來，加以字形所象和《帝王世紀》的旁証，金文命氏彝器中的「象」銘的印紐而得出來的結論，但是不是確鑿呢？還要從年代上來省了。

「乙未」為首，依例當是紀歲的甲子，如果是紀日，當有「年」月，這是第一點。第二有「庚申角」銘，帝嚳「二十祀」為庚申的例証（詳論在《貨幣集·旅（彝）貝篇》），第二依據「庚申角」銘的紀年甲子為準，是來推算，帝嚳五十年誅重犂為「庚寅」，《楚世家》以為「庚寅日，日兮

為後世錄筆之偽，也就像泉水見底一樣清楚了。「乙未」正是誅重犂聊墟以後的五年，即帝嚳在位的第五十五年。在特序上，也是相符的。又依據皇甫謐《帝王世紀》所稱堯以「甲辰」年為嗣位的初年來對証，這「乙未」年又正是帝嚳就要上台的一年，自然也就是帝嚳臨終的最後一年了。如果皇甫謐的帝嚳「三十而登帝位」也是可靠的話，那麼「乙未」帝嚳應是八十五歲的老人了。第四，從「繇」在敵銘中以「」的自稱的金文字形所象來看，也可以知道，「繇」所饗的王使是來自帝嚳，就是說帝嚳還在，是不是已处于弥留狀態，固不可考，但王使是奉帝嚳密命而來，從「繇」以「」為族稱，謙卑的姿態，款款如畫，說明是以「子婿」之位自居的，也是王室使者是「帝嚳」那里來的標誌。

最後是第五，還有親稱，繇受賜金為帝顓頊作器而稱「父珠」。
根據以上從氏稱、族稱、年代以及對王者及所祭者尚種系稱等五
方面的對證，得出「乙未敦」為繇所鑄的祭器，是公元前兩千三百六十六年
的產物，也就可以作出科學的鑑定了。

3. 「乙未敦」銘新解

「乙未敦」是晚於「大保敦」和「旅鼎」五年的一件重要的誌事彝器。

繇饗王使受賜金，而為帝顓頊作祭器，並把饗使受金的榮譽記載在這
個祭器上，以便傳於子孫後代，可見這次饗使並不是一般的設宴款待王
使的庶辦公事，而是關係到王室帝位的承嗣問題，而繇現在不僅是

在旅氏宰束虎之后的唯一的在鈇氏族中舉足輕重的「元老（中父）」了，而
且依黃帝乃炎帝兩個帝系的男女世代互為婚姻之例，帝嚳不但是繇
的姐妹夫（《司馬遷《五帝本紀》稱帝嚳「娶陳鋒氏女」為正妃，又娶
「姬訾氏女」為次妃），帝顓頊的女婿（依金文來說，帝顓頊為帝少暉的
女兒，「鼻」氏的婚偶，因而陳鋒當為「鼻」氏風姓女的變筆，史筆不稱帝
顓頊，是因為誤以帝顓頊之母「常儀」——史稱「昌意」者為男的原故。因
而有諱筆，不知實為姊，弟子女之間的婚姻，並不是弟兄子女之間的
婚姻），而依姪為隨姑作嫁之醜妻的風習，繇的女兒又為帝嚳子一級妾為，
這就是史筆所諱稱做「姬訾氏女」的原因了。姬，為脚的變筆，即金文
「𠂔」字，是帝顓頊的氏稱之一，「訾」為「子」的變筆。脚子，即繇與旅的

諱筆。這種婚姻，必有礼器，金文「父癸斝」（見《憲》集十二，旧名「子作父癸斝」）就是例証之一。銘為：

父癸斝（憲 12-13）



𠄎為 𠄎 (王的原始象形体，為帝顓頊的自稱，詳論在《貨幣集·鈕鑄貝》一篇) 的變體，有氏徽，高為標誌，可見「高」是帝譽的譽字的本字，「高」在「癸」內為母姓，說明帝譽是高陽氏姊妹之子，以「高」為姓氏而奉戴於「王」首。𠄎是譽以王自稱，為「父癸」（或銘或

旅) 所作的礼器。另外還有帝譽為這十子一級妾屬所生的女兒鑄制的命氏彝器「公騏(葵再)尊」(旧名「父辛尊」——見《憲》集十三) 因銘六字，為：



葵和兩字為合體的氏徽，葵再(誠)上面的 𠄎 即子一級所生的標誌，為「公」的翻(女)體，這是帝譽以「父辛」名又為子一級妾屬所生的女兒「公騏」所作的命氏彝器而以 𠄎 氏居首位， 𠄎 氏帝顓頊以聊(桂)為命名的声標和族標，特点是「有冠」，而「公騏(葵再)尊」銘的以「桂」

不 拜 保 不

象餘專銘於釋(右讀)

珠子王享柱祖

王錫(給)众輸柱貝

鷹王來足(祝)人方鷹

五十祀又五五日

用釋必釋為(變)當為變音從所謂變(足)而來的正讀應為足。足是柱的標志氏的標志。其上是羊首雙角。這是從日字作(正聲讀)陽是王室羊族的族標。因而有雙角。並受奉載為(金文)人字。即人方之辟源。首腰中兩繫是半朋古貝(西宮鼎鑿字的原始象形體作)益鼎作正是半朋古貝的形象。是作為

鑄氏族首先鑄造貨幣的創始人的標誌。所有這些在《貨幣集》已經作過詳細的分析了。關鍵在於對「子王」三字的解釋。解釋或讀「丁巳王享夔祖」显然是錯了。因為在帝嚳二十年才在(庚申角)銘中出現以甲子紀年的金文記載。子已固然是古為一字。但在這時。還沒有發展到以甲子紀年的進步程度。有「元登直」銘可以為証。銘稱「子王次」(器銘)却是在「王九祀又五」顯然這是同一時期的鑄制品。「元登直」為絲的族兄宰束(束)虎旅氏所制的誌事彝器。為帝嚳九年五月的產物。和帝嚳十祀鑄制的「餘尊」相距仅一年。「子」不是紀年的甲子。不是非常明確了麼。但是不是「紀日」的甲子呢?更不是了。因為還不知道用甲子紀年。就更談不上「紀日」了。

晉皇甫謐《帝王世紀》稱「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為名，蓋自上甲微始。」這個說法，近兩千年來，已為文史學界奉為定讞。如有名的王靜安就說過：「商之先人，王亥始以辰名，上甲以降，皆以日名。」（見《觀堂集林》卷九第百九頁）王亥究竟是什麼人，還要等待後人的証實，但在上甲微以前，甲子為紀年的干支而不是用以紀日的，据此就可以立說了。

珠子王當為王棟。○字讀珠，在《兄癸貞》蓋銘上就有聲標作注。為了概念明確，再摹錄原銘如下：

王棟
字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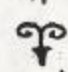

和器銘一比較，就可以知道「為」的標聲誌氏的標記，是作為「注解」用的。

□為鉏，依《說文》鉏注，就是今天我們所稱的「鋤」字的原始象形体。這是帝顓頊的幼年的初命所受的氏稱。（詳論在「鋤」字篇）所謂「珠子王」，据此可知就是帝顓頊鋤（珠）氏的子婿。帝嚳在嗣王位初期的稱子，因而不常說，帝嚳所祭的柱祖，當是外祖了，就是說帝嚳為帝少暉之孫，却是「柱」的女兒之子，也就是帝顓頊姊妹之子了。因而又與伯舅家的表姊妹（寧東虎放氏的姊妹）為婿，在輩次上，也是相符的。據《左傳》載：「有列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見昭公二十九年）。根據《左傳》除尊《金文》的記載，這個《左傳》上的說法，在這裡就確為歷史的記錄。實証也說明帝嚳所祭祀柱祖，是作為帝顓頊「封之以司天」的授神來祭祀，是進行國祭，而並非「私禮」了。那麼陪王作祭而同样稱柱為祖的這

个「众餘」是帝顓頊的諸子之一，為「柱」的諸孫之一，以「众」為族稱，以「餘」為氏，又是別無他解的了。这个「众餘」就是「鯀」，我們不是從作為「三月（臣）」的概念的「众」字里，已經窺出他的本象來了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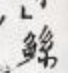

為什麼「乙未款」銘稱「众熙」而在「众餘尊」銘中，餘却以「众餘」自稱呢？在易洛魁氏族部落中，是有例子可以參考的。「當嬰兒生產以後，其母即選擇一个未曾為同一氏族用過的名稱，經最近親族之同意，作為這個嬰兒的名稱，這是幼兒的初次命名。人，不論是誰，一經年令到了十六歲或十八歲的時候，便由他的氏族之酋長，取去最初之名稱，給予第二種名稱，這是再次命名了；還有，更有些人因為被選為世襲酋長或普通酋長，每把原有的名稱改過，到了就職之際，便換上一個新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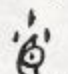

（以上所引，在摩尔根《古代社會》第十一章，對於同族人員命名的權利），因而可知在易洛魁的氏族部落中，起碼是每人有兩次命名，頭目人就更有三個名稱。而在東方的古代奴隸社會初期，人的族稱、氏稱已經有了金文記載的歷史記錄可考了，一「鑄氏」家族的成員，即新興的奴隸主階級的集團的核心人物，只帝顓頊一人就有七稱，幼年的初命為「鉏」（𠄎）氏，青年參加金屬冶煉手工業的監管活動以後再命「鑄」（𠄎）氏，帝少皞氏臨政就調柱氏父子到林木手工業的監管崗位上去了（《左傳》有「重」為木正的注解），廢「鑄」氏而命名初為「𠄎」（柱的象形體）「柱」為聲標和氏標，即變隸作聊的本字）氏，再命為「舟」，金文作「舟」（用聲「受」），也就是餘稱「舛」（餘）字從「舟」的來由。而在

铸氏的标族的飲食用具上，却自称「高陽氏」，金文作，嗣帝位以後称「珠氏」，又作，总共七称，而从这七次的氏称字体变更当中，就留下了各个时期的不同的生产监督的活动范围，和政治上的经受挫折的痕迹。有这样的前例可比，对于「乙未敦」铭中的自称和「众彝尊」铭中的自称的不同，也就容易理解了。

毛主席向我们指出：「所谓形而上学的或庸俗进化论的宇宙观，就是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又说：「和形而上学的宇宙观相反，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主张从事物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即把事物的发展看做是事物内部的必然的自己的运动，而每一事物的运动都和它的周围其他事物互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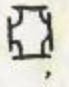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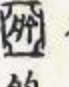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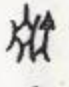
联系着和互相影响着。」

据此，我们再看「众彝尊」铭中的，自称，和相距四十五年以後在「乙未敦」铭中又以为氏称，这当中的变化，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性质的物质的反映呢？

首先，是族称和，虽然都是一个「众」字，但一为「三臣（目）」，一为「三子」，可以看出，在帝嚳十年鯀陪王祭柱的时候，还是帝嚳的妻兄弟，就是说还年少，最多是已和帝嚳的姊妹结为与兄弟同室的妻属了，但经过四十五年以後，怎么反倒自称「三子」的「众」了呢？这个「三子」的概念，绝不会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必然是属于现实物质的反映，就是说，鯀在「乙未敦」铭的金文氏称中，是表示以「子婿」的親位自

居，不敢以帝譽妹夫的併肩平列的資格自稱了，這是經過了帝譽五十年大保免誅重韓氏聊墟（錄之男，詳說在《重黎考》）以後所必然產生的反映，不用說，在四十五年以前錄陪帝譽祭祖的時候不以「三子」的「眾」稱而以「三臣（目）」的「眾」為族稱，是錄還沒有納帝譽母一級妻屬所生女兒為子一級的媵妾，因而自然也就不能以「子」位自謙了。（關於錄和帝譽双方的婚姻關係，正像錄與帝克双方的婚姻關係一樣，詳說在《舜》篇，可以互相印証），這是變稱的第一個證據。第二，稱「𡗗」而不稱「𡗗」，也當為客觀現實發生了變化所決定的。從金文「熙」的字形結構來看，兩臣相疊是封邑旗幟的飄動形象，因而應是封邑「𡗗」的初體字。《左傳》有「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為夏車正。」杜注：「奚仲為夏禹掌車

版大夫（定公元年），這個奚仲應是錄的子嗣，因而以「𡗗」為族稱。如果這個「熙」是「𡗗」的始體，為錄在魯南沂蒙山區後期封邑的名稱，因而也是氏稱不為誤的話，那麼這個在四十五年以前的「𡗗」也就必然也會作為封邑的名稱了。但古地名有「郟」，元「餘」，《說文》「解」，「𡗗」篆作「𡗗」，顯然古「𡗗」是古今字，都是錄與舟的合体。許說「𡗗」，从「𡗗」以音象水也。「𡗗」就不加解釋了，實際仍是錄（𡗗）的形象，顯然在這里是像「𡗗」字所奉戴的三角氏標一樣，作為「集」（熙的誌音字）的氏標了，因而可以推知「𡗗」為「餘」的子嗣，有「𡗗鼎」銘，金文「𡗗」字作「𡗗」，正是「餘」的翻體就是例証，等到「𡗗」氏有子，帝譽以「父辛（姓）」的名義，又以「餘」為命名，又是「𡗗」的翻體，與「錄」的氏稱的唯一的區別，就是這個「餘」字有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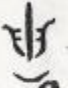
(𠄎) 氏的標記了。見「餘解」(《舊唐書》卷二十一)「憲」集二十) 兩字合体的
命氏金文作  旁有「父辛」二字，作  父字是翻体，這和「吳
(虞) 貝爵銘的父辛，辛字作  是相类的，以与帝豐高辛氏相區別。吳大澂
《釋》：「𠄎，疑即俞之古文，或釋餘，是很對的。」另外，還有「𠄎(餘) 等」(《舊
唐書》卷二十一) 見《歷》集卷十一第一二三頁) 一字命氏金文為  而以
「父珠」的名义簽署， 為《說文》的「字」篆体，显然是用它來代替
 這又是  的演变体了。显然  是舜末嗣帝位前  錫氏族
的首領身份，也就是「主父」的身份，為子嗣頒賜的命氏彝器，尊母族
有羊氏，以「辛」氏(姓)稱。而嗣帝位以後，再命俞氏之子為「餘」氏，就以「父
珠(族稱)」自稱了。宋薛尚功《釋》  字作餘，變隶應為「餘」，貯為正

声，余為变音，作為封邑的俞，當是郇字。唐·章怀太子注：《後漢書》趙
苞列傳「封郇侯」稱「今貝州縣也」，又注「吳漢傳」有「吳漢將合清陽」，
稱「縣名，屬清河郡，今貝州縣城，故城在西北」。《說文》解「郇」為「清河縣」。
段注：「今山東臨清州夏津縣東北三十里有故郇縣城，正是与帝顓頊
的封邑稱「鉏」的高唐地区的古著，县相邻的区域，疑這个原為絲的
封邑的「俞」，也就是堯的誌事彝器「大保啟」銘所稱的「休，余土」的「俞」，
這就是說，絲原來的封邑本由諸子之一的聊墟所承嗣，絲自己的封
土只保留了稱作「休」的地方，等到帝嚳五十年，聊墟為堯所誅，「郇」連
同絲的封邑「休」一併由帝嚳賞賜給大保堯了，而絲就南遷到沂蒙
地區去了。《左傳》載「及齊戰於奚」(見桓公十七年經)，穀梁傳却作「即」

《左傳》載：「邾庶其以濫來奔，從聲美上推求，濫與臨古為一字兩音。《說文》解濫，許說：「濫，臨下也；解，臨也。」又說：「臨，濫也。」段注：「各本作濫，臨也。」可以推知，濫都是「莫」的變稱。而濫字為濫水的合體，濫，介古同聲，因之，疑沂濫是同屬一條水的異稱，這是一。第二，《左傳》有「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可見「郎」在「費」為邊區，所以建城防，不是受魯隱公之命所建，而是私自採取的措施，所以「經」不載，且以為山東魚台縣境的「郎城」為解，當然就錯了。又有穀梁「莫作郎」為「郎」字之誤的說法（見《小學述林》、《說文讀若考》所說），「郎」字《說文》讀「若莫」，地在「汝南」，當然這又不是地在魯的「莫」了，或為後世封邑名稱之變遷，但讀「郎」若「莫」是完全正確。那麼這個名稱「郎（濫）的莫

到底在哪里呢？唐·章懷太子注《漢武帝紀》在「遂攻董憲於昌慮，大破之」下，稱：「昌慮縣，屬東海郡，故城在今徐州滕縣東南，故邾國之濫邑也。」可見這個費伯所城的「郎」是為了防邾，因為「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夏四月費伯就城郎，是為了防魯隱公與邾結盟之後，邾有所恃而來攻，因而在費所屬的封區，就稱「郎」，而在邾的地區內的封邑就稱濫，都是屬於臨沂地區的地方，而東北部就是與齊相鄰了。《漢書》地理志東海郡，祝其縣下有注說：「殄繇的羽山在西南，雖然這個羽山并不是「殄繇」的地方，但為繇的后期封邑，非古稱為「郎」的地方，却是和「莫」（古臨沂）的地望相符的。」

根據以上，在餘尊銘的王稱、祖稱、氏稱、族稱與封邑之考五方面的

分析和論証來看，不但為絲的誌事彝器可以完全肯定下來，而且王所駐的「人方」也就是「旅鼎」所稱的「厲公大保」（指堯）來伐及人年的「人方」為「申」（神农氏的神字古體）的變稱。說明皋系王室諱「雙手奉柱」的申字（金文作）地點在曲阜，與鄆古相鄰，也就可以作出肯定的結論了。

六、絲為帝摯時期的大宰（又稱監）

——絲的誌事彝器之三，王來狩啟銘考

關於絲在帝摯時期，以《公餘錄》考証如前，在他的后期封邑為「吳春秋魯稱即，邾稱濫，應該都是在三代以前統稱「監水」（沂）的地區。


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而絲在帝摯時期以「吳」氏稱，為帝摯的大宰，又有所監制的鑄貝以「吳」貝命名，在《貨幣集》中也作過較詳細的論証，如前面所提到的「俞鼎」銘的八字標族金文為：



就是有力的論據之一，而吳貝（見《西》鎡錢錄第六枚古幣圖）的貝文作：0



吳絲為帝摯時期大宰鑄貝以「吳」命名的物証，在標族彝器所載的金文中，也都在《吳貝篇》中作過論証了，而「丙

申角銘所稱的「奚貝」，奚字作。從「乙未敦」的紀年時序來說，而中正是「乙未」的第二年，就是說帝嚳已告崩，是新王帝嚳嗣位後而賜金柁，「奚貝」又是奚氏錄為大宰的鈇証了。奚氏以宰所鑄制的金屬貝以「奚」命名是論據充足了，但奚氏錄為大宰，是不是也有確定的金文記載可為印証呢？有的。這就是「王來狩敦」（同名「來畧敦」——見《憲》集十二）所記載的錄自己作的誌事金文了。全篇二十字，是：

王來畧自豆畧十
 王畧西王畧
南畧角彝用止畧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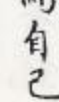
編補

同
(同)


旧釋：王來畧，自豆，畧在口師，王鄉酒，王口宰甫貝五朋用作室畧。吳氏並有「陝西賈人所拓」的法語，是標明器的出土的意思。古物出土地點固然可以在考証上提供論據，但這也只能作參攷，不能作斷定器物的所屬就是出土地區所在之國。因為上古時代的青銅彝器在周室就已經作為寶器了，如《左傳》記鄭大夫子產去問晉平公疾，解說病由得體，「晉侯有間，賜子產莖之二方鼎」（見昭公七年）就是一個例証。這兩個方鼎明為莖器，却出在晉國的宮內，可見是來自外地所獻，又經晉侯手賜給鄭國大夫，如果這兩個方鼎以後在鄭出土，就以為出土地方就是莖國的都城所在地，自然就會形成大錯，所以「王來狩敦」的拓本雖來自「陝西賈人」，甚至於就是在「陝西」出土的，也不能据此

作為周器。器之所屬，还是要根据金文的記載內容為主來判斷。首先是作器人的氏稱，其次是封邑之地稱，第三，是金屬貝的專稱，現在且從這三方面來研究。


1. 釋「宗」

這個作器人的自稱，并不生疏，在堯為大保時所鑄制的「大保敦」銘中就出現過，銘稱所征討的人是「崇子聊墟」，崇字金文原銘作，自是「王來狩敦」，銘中這個的簡筆，「宗日（羊）」在錄，是為自己所奉祀的族氏，「日宗」之顛倒字，說册羊（陽，即日）族已非當世的王室，因而姓為貴。癸（干）字头，是作為「毋癸」而來的姓氏，是華族子嗣

宗 宗 宗 宗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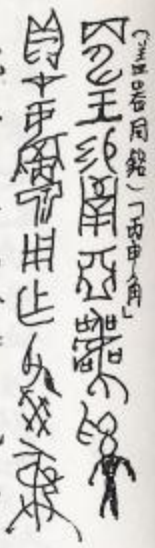
為王的標誌。因而有以為自己「双手」所奉，自然在大保堯就不以「癸羊」為尊，必作「双手」奉祀的反映了。實為一字，就是變隸當作「宗」字，為帝堯時期稱「宗」的固有聲律，因為晉皇甫謐《帝王世紀》稱堯封鯀為「崇伯」，所以循之釋崇。崇，宗，宗，中在五帝時期當屬同聲字。人稱為「崇氏」，但是不是就是鯀呢？還要看封邑之稱是不是與鯀的氏稱相符。

2. 釋「宗」

《說文》沒有「宗」字，而「示」字旧讀「岐」，作「祀神」以祈福的解釋，疑這是殷周后世的解釋，從金文這十古字的形象來看，字為「上水」而

字的合体，歧為音，就是從「莫」為聲旁來的。「上水」或者是「莫」水原來的古名，這是一方面，另外莫字又和「丙申角」的金文莫字不一樣，角銘莫字從「大」，也可以說是從「矢」（个）（古稱鐵通「杵」，變音讀余通羽），是鯨的族標。但在這裏，矢「換了」父「字」，分明這是莫（系）氏以「父」自居，但莫作為封邑的名稱，而氏稱作「宗」，還算是很自謙的。從王（帝摯）的母系來說，鯨是外公，為什麼在這里以父之態自居呢？父古通祖，此外，依父系來說，鯨為帝摯的伯舅，也是姑父，所以帝堯稱鯨為「伯」，堯與帝摯都是帝摯之子，是同父弟兄，而鯨在這里以父自居，當然，還說明是在帝摯嗣位後，就以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作為帝摯弟兄的妻屬了。因而，丙申角銘，為以「父」稱鯨，得王（帝摯）賜金為鯨作誌視禮器，或者

ying

（王若同銘）「丙申角」


就是納鯨女為婚時的禮器，不用說夏商鐘葵器氏當是「主夫」了。

是的，鯨的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依父系來說，是帝摯的表姊妹，自然也是堯的表姊妹，但如依母系來說，帝摯為子一級（姪）女性所生，堯為母一級（姑）女性所生，兩人又是甥舅關係了；另外，鯨的子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是帝摯的表姊妹，輩次未變，但對堯來說，却也是如甥舅的關係，這是上古時代兩級婚姻制姪隨姑作媵妾所必然產生的「奇怪的」，又是兄弟，又是甥舅，而女婿與伯舅又是夫婦的特殊關係。這種婚姻直到殷周之後，还是在《周禮》上作為合法的婚姻，不過以「姪隨姑」作媵（即姪為姑夫妾）的親屬關係，掩蓋了甥舅的關係而已。因為姑夫在世為婚姻的昭穆制度來說，就必是伯舅。這種特殊的關

zhāo mǔ

昭穆

系在古代親屬关系上，在親屬稱呼上，是不是古代典籍有解釋呢？也有一個說法，在《尔雅·釋親》的妻党一章內說：「姑之子為甥，甥之子為甥，妻之舅弟為甥，姊妹之夫為甥。」看，說的很清楚，妻的弟兄，今稱「內弟」或「內兄」，而在秦漢之際是都依古傳統稱作甥的，姐夫妹夫也一樣有注就叫做「平等相甥」。但這種野蠻的婚姻遺風留下來的關於親稱的解釋，就往被后代的人所不理解了。段氏在《說文》解「甥」字的注里，就「加駁斥，質問道：『吾姊妹之夫，吾父既已甥之矣，吾又呼之為甥，此豈正名之義乎？』」又說：「其文如此者，從其便也，自來不得其解」。顯然，段已經疏忽了在《左傳》上所記的，皆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侄，穆姜之姨子也，生統（見襄公廿三年）。這十魯國有名的臧武仲

hé

和臧賈，臧為從父系上來說，是同父兄弟，從母系來說，又是「姑」之子與「姪」之子，是甥舅關係了。釋親所解不是由於「行文之便」，是確乎有所根據的，這種婚姻關係在《舜》篇里再詳論，在這里僅是由於「禘」字不從夫（矢）而從「父」，可以看出來，繇是確有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納於帝摯，弟一級為婚了。

這種婚姻是不是很混亂呢？也不是。因為依父系制來說，繇的母一級妻室所生的女兒，既然納于帝摯，又把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納于帝摯，弟一級為婚，這不是姊妹兩人却一為婆，一為媳，變成兩輩了，確實這樣。但依母系制來說，母一級女性所生為「姑」之女，而子一級女性所生為「姪」之女，所以「姑」所生的女兒和姪所生的女兒為兩級，絕

不能同婚於對方一級的弟兄，而必分開。姑之女婚於對方的父，而姪之女婚於對方的子男，輩次的界限又是很明確的。這個封邑，姜的金文為繇的自稱，不是很清楚了么？

3. 釋由

由為卅氏帝顓頊的封邑，即「高」的原始體，為祖（鋤）的同聲假借。《漢書》地理誌平原郡有「蒼縣，從地宜，点來說，應是古，鈕。當是宰東虎瞿氏（有拜父）在帝嚳時期所承嗣的，原為帝顓頊的封邑，鈕，變筆作由。在這裡就作為初步的論定了。說明在帝嚳五十年誅重犁氏聊墟以後，繇譯稱，犁貝，而以由來代替了，也是有它的內在的因素根據的。

綜合以上三方面的分析，王來狩鼓是繇，金文記載的帝嚳在，姜受饗賜金于宰繇的事跡，籍此以誌榮譽。這是繇為帝嚳時期大宰的確切的記錄。

七、繇在帝嚳時期官稱「監」

——繇制誌事彝器之四，監鼎銘考

監鼎，旧名「文父丁鼎」（見《憲》錄三），有八字誌事金文，是：



首一字，吳大澂用釋為「攸」字，應該說是很對的。《說文》解「攸」，「行水也」，段注：「按當作為行水攸也」，又說：「崢山刻石，作攸，史記金稽石刻作脩，據此可知攸、脩古為相通字。」

在「大保敦」銘考中，有「王歸（魏）大保，賜休，余土」，曾經說過，吳以「休」余兩塊土地為解，是對的，並提出，休土是繇的封邑，以姓氏為封邑的名稱，因為繇原有的封邑已經由諸子中的「俞」氏繼承過去，因而稱「休」以「俞」氏封邑的「郟」相區別，並查証出來，郟的古城在山東臨清地區，在德州的西南，而古有「菑」縣（見《後漢書》劉植傳「封觀津侯」下章懷太子注，觀津，故城在今德州菑縣西北），從地理位置來說，古「休」地，或就是這「菑」（按脩）縣的地稱的來源。休、脩、攸古當為同聲字，是繇的

母姓，就是說，繇母為脩姓，當是繇諸祖之一的「水正」脩，有女以脩為氏，生女又婚於帝顓頊，弟兄為子一級妾屬，以脩為姓的原故，這是母一級女性所生才有姓「脩」的條件。可以據此推知當是帝少皞之子，「脩」女為婚而生的繇母，這是「攸」為繇的姓氏的第一個證據。第二是「攸」氏制鼎以「攸」命名，這個「攸」字，當是「攸」的變筆，「攸」映了繇在帝擊時期，年老位尊，不以「二臣」之「己」(祀)地為實質的「照」稱，而以「監」為稱，由於繇是掌握了鎮壓刑人的大權，所以這個執法人，就以「攸」的形態出現了，顯然這是以物刺犯人，或奴隸（目的象形體文字，恰也，正是繇以「莫」為氏的另一面（和一個銅板的兩面一樣），依金文垂字人稱作「倭」之例，莫當為倭字，高誘注《淮南書》：「時則訓」，「驅人之牛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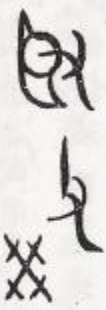


僕人之子女」稱，「僕繫囚之繫，讀曰鳩，這正是鯨在帝摯時期的封邑之稱。因而「創」字當讀「監」，這也應是「監獄」的「監」字的字義所出了。顯然，在這里是作為掌握刑法大权的執刑人的官稱，如帝顓頊稱「相」，帝摯稱「宰」一樣。鯨自以「監」稱，當在「王來狩敵」鑄制以後了。這是「監鼎」為鯨的「以官職名稱為自己作禮器命名」以誌榮的第二個證據。

親稱「父珠」當是說明為帝顓頊所制的祭具。國之大事，唯祀與戒。（見《左傳》成公十三年）說明鯨為大監以後，自然是祝氏族中的酋長式的首領人物，取得祭祖作祀器的政治資格了。這是從系稱上來的第三個說証。至於「介」字，爾雅是「夙」的變體，古成、威一音，當為「聖」的簡體字，是稱死去的人為「聖」，即「神」的變稱。

自然仅，依据以上三点證據，还是不足的。

如果依鯨初命餘（夙）氏，有子也以「介」（夙）命名的規例來說，鯨以官稱「監」（夙）為氏稱，當然也就会以「監」來為自己的子嗣命名了。在金文命氏彝器中有「監敵」（旧名「馭父登敵」——見《憲錄七）銘，一字命氏，兩字簽署，為：



zhuānx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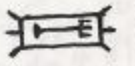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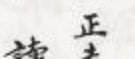
帝顓頊有諸子可考者六人，四人都以「日登」稱（詳論在《兵銘集·三兵銘考三篇》）。這十以「父登」名義為子嗣命名的人，即鯨以母系父族的姓氏自稱，發字不作「父」，而變體為「夙」，自然又是為「中父」之後的尊體字了。

說明，毋癸之子，尊王室（為皋（鳩）族）以姓貴的代表。這是作為「鯀」除「奚」之外，又以「監」自稱的第四個證據。第五，前面已經說過帝摯為鯀女之子，鯀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為帝摯子一級的「次妃」之故。司馬《五帝本紀》中稱「媿（聊）嘗（子）氏」為帝顓頊聊氏之子（正提鯀一輩）的女兒，不過是「媿」隨「姑」（或風氏，即金文）**𠄎**史作陳鋒，班氏父子作陳豐）作嫁的籠統的說法，因為這是史筆有所諱的原故。《殷本紀》中，司馬又以「簡狄」作為「帝摯次妃」的稱号，從金文記載鯀在「公麒（蔡）**𠄎**尊」中，為外祖位居帝摯之上（「柱」之金文作 **𠄎**）以及帝摯以 **𠄎**（王）自稱而命「蔡」自稱「父」的記載來看，這個「簡狄」應是「監」的諱筆所變寫，古狄、易同聲為相通字，王靜安已有定論，而殷周古韻

狄、易、奚、繫同在十六部，是為狄、奚相通而可互假的鐵証。据此又可推知，「簡狄」就是鯀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以父鯀的官稱「監」為自己的氏稱，當然這也就是說，或是帝摯時期，尊鯀而有的「監」的命名，或是鯀在帝摯時期就是掌握司法大权的執法人，就是說「監管刑人」和刑奴修河、築圍、從事土木工勞動的總管。到了為帝顓頊作祭器的階段，自應是在帝摯嗣位，鯀為宰以後的事了。這是从帝摯「次妃」為「簡狄」的聲美推求上所查到的第五個說証。



第六，《左傳》記魯史官的高陽氏（帝顓頊）有子八人，世稱八愷的說（見文公十八年）。首名「蒼舒」，金文為 **𠄎**，當是「成祝（錫）」成為姓是來自母氏為 **𠄎**（齊）。《史記》楚世家作「稱」，殷周古韻家疎

高陽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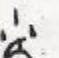
一音，倉長同部，音近可以為比，而推知五帝時期蒼舒必是成祝的誌音
 字，第二人為「隕數」。《說文》解「隕」：「下隊（墜）也。從阜貴聲，段注：從
 回切，十五部，為回韻。」《漢書·蘇武傳》有「士亡滅兮名已隕」，實為「銳」的
 同聲假借，許說「貴聲」是古歸，回一音，隕數「當讀如積和（鉞）」，金文作
 正聲  字讀樹（貯），變音當讀積（癸）， 的正聲為鉞，變音當
 讀鉞（瞿），數為戈的記音字，賈逵《法史》之「八愷」說：「愷，和也，
 也是循古聲戈，和為同部字（十七部）而來的解釋。殷周古韻戈和火
 是同部字，可以据此推知和鉞、貨在五帝時期都是同聲字。如果這
 十解釋不誤，《左傳》記魯史官所稱的「隕數」自然就是以旅氏稱的
 宰東虎銀氏仲的全文氏稱「積（樹）鉞」的變筆了。而第三人的「積（樹）鉞」

三六

愷 Koi

讀倚聲，古「鑄」是同聲，王靜安在「鑄公簋跋」中錄以古「祝」鑄州為相通字，是
 很正確的，可以為比。而知所謂「積（樹）鉞」即「祝（重）犁」，原來是作為「積和（隕
 數）」為重犁氏的注辭，却為錄筆誤作專人的氏稱，變為帝顛頊的第三子
 了。《說文》解「鉞」為「長槍也。从戈，寅聲。」實際已經是失去原來本字的根據
 了。金文鉞（或）字作 ，這是「鉞」的平面图，以或為聲標，字讀鉞，變音
 讀犁，它的立体型為 ，這就是變秉作寅而加鉞（或）就變成「鉞」的
 字形之源了，自然這是殷周后世的史者錄筆的變化，完全脫離了原來
 金文所遺留下來的形象了。變作不可解釋的「長槍」了。

如果以上的解釋不誤，「倚鉞」就是「重犁」，為宰東虎瞿氏族的「積和」
 （隕數）一稱的注解，那麼位在第四的「大恤」就正是高陽氏帝顛頊的弟

三子為鯨的「監」氏的變音稱「姑」了。《說文》解「姑」為「監」，解「監」為「姑」，是一字兩音的佐証。金文鯨以眾自稱，字作，或者就是以後「姑」的官形所本。「大姑」就是「大監」，這是第六個論証。

還有在鯨為帝堯所「囚」以後，鯨之男「監」氏為父息情，給帝堯作禮器，以「子婿」之位稱帝堯為「父乙」（實際和帝舜一樣，依世次來說，為帝嚳正式的子婿，而又納隨姑作嫁的帝堯女兒做了子一級隨姑作嫁的媵妾），自稱「董監罪」，金文作：

「監」字在命氏彝器中為，現在就變筆作流淚的形態了，而且「罪」字也如兩目流淚如川的形象。另外還有「董山監彝」（旧名「董山卧作

父乙彝」（《西》鑑卷二第四十頁），銘有九字，為「董山監作父乙宝尊彝」，头三字原摹為：

這十監字和命氏的「監」字，以物刺目相比，自然不同，說明不是法制的變化（《堯典》載：「金作賸刑」），就是鯨之子「董山監」已經不掌握司法權了，所以「監」字又變筆為「臣」，「人」兩字的合体了。監下沒有作雙目流淚狀的「罪」字，（疑罰為變音，正讀當為「泣」，仍屬「奚」的聲律）足証這是在「鯨」被繫以前的禮器，說明鯨的封邑原以「監山」稱的，由於鯨已失去宰位，就改作「董山」，兩篇金文一對比，就可以看出鯨被繫（殛）前后的收稱變化之大了。鯨為「大監」，《左傳》稱為「大姑」，據此可以作斷了。這是第七個論據。

根据以上所论，「监鼎」是鯀为大宰特所制的誌事祭器，应该肯定下来了。至於《左傳》所记魯史官克的帝顓頊高陽氏，「八子」之說，除了「持鉞」為「重犁」的注筆之外，還有「仲容」一語注列入正義之誤。「仲容」當是「祝融」，為祝氏族的族稱，不是個人的氏稱。所以實為六子，与「三兵銘」的榜族金文，八祖六父的数字恰相符，就是說以鳩氏「曰己」為大祖的帝顓頊（日珠）弟兄是八人，而有子見於古兵銘記載的是六人，史稱「八愷」——除兵銘之作者，還有一人古金文所未見。這又是附帶須要說明的了。

八、鯀在帝堯嗣位初期受賜金的記載

——鯀的誌事彝器之五「丙午鼎」銘考

「丙午鼎」銘金文二十四字（見《卷》錄五），這是帝堯嗣位初期的產物，是鯀所作的重要的誌事彝器之一，為中國的上古時代史留下了一篇珍貴的「第一手材料」。原銘是：

丙午天君鄉口酒
天君賞乃征人斤貝
用作父丁尊彝
子孫

「丙午天君鄉口酒」在斤。天君賞乃征人斤貝，用作父丁尊彝。子孫。

首先是以甲子纪年的，丙午，丙字，吳的旧释為确，距离乙未故，已經去过十一年了。据晋皇甫謐《帝王世紀》帝桀在位九年，甲辰為帝堯嗣王位的初年的記載來說，丙午，正是帝堯即位的第三年。帝桀是乙未即位次年，丙申，賜仲葵器（禹）金，到甲辰帝堯即位，正是九年。和金文的甲子纪年的世序是完全相符的。這是從年代上得出的论证之一。其次，王稱尊之為「天君」，是和五帝時期王為「天」的概念相符的，帝顓頊自以「王」稱，金文作「𠄎」，正是「天」立於「地」的形象，而「王子」又自以「天子」自稱，都是這一時期以王為「天」的特征。而最為關鍵的是第三个證據，關於作器人的氏稱，禮字所反映的實質了。變隶作「禮」為《說文》所不見的字，與「王來狩故」銘地稱「禮」的字相比來看，在「吳」字的結構

丁、鈞、氏、統，都應是帝嘗的氏稱尊体字，是「鬼」。

上除「示」為祭祀封邑之稱（也就是氏稱）的标志也，「上水」（𠄎）而變為「二」，（祖抱孫以祭）外就是「吳」，不是以父（夂）自稱，而是以「九」奉戴，「伯系」（𠄎）為族首了。這個「伯」是「鬼」（𠄎）字頭的變筆，也是「子」姓（夏墟殷商甲骨文作𠄎）的氏稱，都應是帝嘗的氏稱尊体字，「𠄎」以此自述的反映，以伯舅為族先。帝嘗原來有母一級正妃所生之女隨姑作媵妻婚於統，以「日癸」稱的韓氏兄弟行列為子一級妾屬，因而帝堯以「姑」為準，本稱「日癸」弟兄為「伯」，「𠄎」與帝嘗以「叔」相稱，但在这里却尊小舅為「伯」，正像「餘尊」錄以帝嘗之「三目」（金文作「𠄎」）自稱，而乙未鼎就變体作「𠄎」，以「三子」作「𠄎」的氏稱字是一樣的。「伯系」之下的「九」為姓氏，也通「手」而讀「仇」，是親密的伙伴之意。還有「伯繫手」

繫以「待罪」的意味。第四封邑稱「介」，這個「介」依古音讀「干」聲來說，當是「監」的變筆字，為什麼不以原來的「監」稱呢？這是客觀實際發生了變化，必有的反映，就是說，銘在「丙午」年帝克即位的第三年就早已失去了。作為「大監」的政治身份了，因之，不但「監」改稱「董山」，「監水」也就變作「介水」了。沂水的沂，水名以介，或者就是源於「監」的變「介」而讀「沂」聲，說明字有兩音，也多來自「美」的聲標了。殷周古音狀「美」易為一音，前面已經說過了。第五，作器人自稱之「他」，舊釋：征為變音，本音當讀「佳」，是有路（介）而不行，止於（珠）為「佳」的象形會意字，所以通「祝」，佳在地區，也就是封邑作祭祖的禱祝所任，古代出征必禱祝先祖求佑，又是一個銀幣的面，軒轅崇武，因而行刀幣，集會禱祝。

常常是為了出征，而神农族系重友，因而行鋤幣，集會祭祖往，是為了求年。据此可知，本音讀「祝」，即居此封邑作祭的人自稱「乃祝人」，如「乃住戶」一樣，變音讀「乃征人」，也應是「納賦服役人」的概念。第六目稱「介」，不稱「美」，同樣是這種客觀變化的反映，說明已失去執法繫囚的官位了。第七，親稱「父珠」，當是錄得賜金以為帝顛顛項作祭器的名義。鑄鼎以誌得王賜金的寵遇，最后是以奉戴「天」的「蛙」氏作為「祭」的變稱，同樣是尊母族貴王室的表示，《說文》釋「龜」為「蝦蟆屬，从龜，从先，蛙」，是「蛙」的古之本音讀「圭」，為「祭」的變體的例証，也是以後作龜形一旗為「奄」的族源所本。

綜合以上從七方面所得出的論據，「丙午鼎」銘，為「錄」的誌事金文，

應已無疑。帝堯嗣位的第三年到古臨沂地區，錄的封邑去巡狩，受饗以後還賜金，可見錄雖然以待罪人的心情自稱「禡」和「乃祝人」，但並沒有受到歧視，封邑還是原來的封邑，只是名稱改變了，而以「禡」為「癸」的姓氏（氏稱）。如果說是為帝堯所賜命，那也不過是從鳩（鳥）族的聲標里，貶低「癸」的概念，非屬鷹類，而實為鷹目之下的「蛙」而已。

如果以上論証不誤，可見錄在帝堯三年以後，由於在担負的治水工程中確實有失职守，有所陰謀，因而為帝堯所征討，而羈（羸）之於羽山了。

九、小結

四十三

通過錄所自制的誌事金文的記載，從「大監」以物刺臣（奴隶目）為官職的名稱，以及「癸」為貝的命名當中，就明確無誤的看出，在五帝時期，中國已經是處於奴隶制社會的初期了。不用說，在帝堯時期，錄為「宰稱」，「大監」的時候，這些在「羈押」中的奴隶，是金屬冶煉手工業的主要勞動力了。戰國時就以繫囚和刑人作為金屬冶煉手工業的主要生產力來用，現在是已經由「鄭韓故城」所出土的一批戰國銅兵器上的金銘記載而証實，所謂「刑徒、鬼薪、城旦、素臣等作冶鑄工人」（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所載郝本性同志著文內之語）不是從秦漢所創始，而這是世代相承的旧制，遠在公元前兩千三、五百年以前，錄為帝堯時期的「大監」的時候，就已經是這樣了。《堯典》所載「金作賸刑」如果確為歷史實

际的话，那也只能说在纣时本应以物刺一目使为「盲」的刑制，交纳赎金以后，就可以免去肉体的残伤了，至於從事金屬冶煉手工业的生产活动作为在役服刑的手段，恐怕是並沒有廢除的。自然從另一方面來說，私有財產制這時早已確立，因而「金作賈刑」才得以作為普遍應用的一條法制了。從金文所記載來看，金屬貨幣早在神農炎帝歷山氏之子「柱」氏掌握「金」的階段，就大批的鑄制，作為普遍流通的手段了，而且世代相替，各世王朝都有各自的「重犁」氏掌握「貨幣」的生产，因而才有以各自的氏稱為鑄幣的命名，据此可知，「金作賈刑」在帝堯時期作為法制上的一項措施，也是和金文記載所表達的历史实际相符的。這就是在《貨幣集》之外的五帝時期中國已經跨入奴隸社會的

又一為金文所記載的論據了。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第一次稿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最後訂正